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222118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永吉县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市政华加油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永吉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永吉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吉林市政华加油站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永吉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吉林市政华加油站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永吉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吉林市政华加油站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92#汽油加油服务	-	-	-	1	升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万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永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2010201101520000240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